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1月）

为规范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薪酬分配管理，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匹配、薪酬与效益挂钩、管理人员与员工工资水平协调、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兼顾的原则，以提高企业经营绩效为中心，既要切实体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在企业经营与决策中的特殊作用及其人力资本价值，又要进一步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方案中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止；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止。

四、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

五、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管理职务职级，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职级，按照《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领取薪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公司副董事长，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职级，参照高管职级进行考核和领取薪酬。

六、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附则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